证券代码：300464 股票简称：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186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
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下发
的《关于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蔡耿锡、陈惠吟、鲁金莲采取出
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2〕155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
定书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蔡耿锡、陈惠吟、鲁金莲：
经查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星徽股份或公司）存在以
下违规行为：
2021 年 12 月，星徽股份孙公司 Sunvalley(HK) Limited 卖出持有的美国纳
斯达克上市公司 Navitas39.26 万股股票，产生投资收益 3253 万元，该收益占星
徽股份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.34%，星徽股份董事会未对该项交易进行审
议，也未及时披露上述交易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
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
星徽股份时任董事长蔡耿锡、总经理陈惠吟、董事会秘书鲁金莲未按照《上
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
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等相关规定，
我局决定对星徽股份及蔡联锡、陈惠吟、鲁金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
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同时你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
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

所。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二、相关说明
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，将按照要求于收到决定书 30 日内向
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同时，公
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严格执行《上市公司信
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
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有序发展。
特此公告。
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2 年 11 月 2 日